

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衡发改投〔2017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联审操作规程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驻衡国省属单位，市属有关企业：

《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联审操作规程（暂行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17年10月19日

衡阳市财政局



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

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联审操作规程（暂行）

为简化程序、提高效率，充分发挥部门合力，根据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《关于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联审机制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17〕418号）和《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（暂行）》（衡政办〔2017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联审操作规程。

一、联审机制

PPP项目联审，是由市级PPP工作联席会议牵头组成市级PPP项目联审工作小组，采用“一项一审”方式，依托PPP专家库，依法依规对市本级PPP项目实施方案（含财政承受力评价、物有所值评估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），从采用PPP模式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性、合规性、规划衔接性、财务可负担性以及价格、收费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估、联合评审，重点审查合作模式、交易结构、投资回报、社会资本选择、资源平衡、信用保障、退出机制等核心内容。PPP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规定的项目实施程序报批。

二、联审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合规。PPP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，项目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划；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，权利义务对等，且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契约理念，坚持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、诚

实守信。

(二) 坚持科学评估。充分考虑项目的经济价值、商务模式及可融资性，综合分析评估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适用性、财务可负担性及价格和收费的合理性等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。项目合作公正公平，程序规范公开透明，依法充分披露 PPP 项目重要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促进社会资本竞争和创新，确保公共利益优先和最大化。

(四) 坚持规范推进。树立长期合作的理念，动态参考市场利率，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，签订规范有效合作协议。严禁以 PPP 项目名义进行 BT 建设举借政府债务，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、过高补贴或定价，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、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。

三、联审重点

(一) 项目前期条件：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性，项目立项、用地报批、环评等情况，工程技术方案和投资概算的合理性等；项目是否已纳入 PPP 储备项目库或 PPP 综合信息平台，是否具有财政承受能力和物有所值可行性等。

(二) PPP 模式适用性：包括项目战略价值、公共服务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效应、商务模式、可融资性，采用 PPP 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建立长期合作机制等。

(三) 项目运作方式：包括 PPP 项目的合作边界条件、合作方式、合作期限，收费定价机制，建设运营移交的基本要求，提供公共服务或公共产品的保障措施，项目建设周期和违约责任

等。

(四) 社会资本遴选方案：包括遴选方式、程序的合法性和竞争性、信息的公开方式和程序、社会资本方的参与条件和要求等。

(五) 投融资和财务方案：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、主要融资方式、财务方案，建设运营的财务成本等。

(六) 投资回报：包括预期投资收益的设定，回报机制的合理性，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与资源配置的溢价共享机制，政府补贴与地方政府债务的承受能力等。

(七) 风险分担：包括风险的可预见性，风险的范围、分类与控制措施，政策风险、法律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分担的合理性等。

(八) 建设运营和项目移交：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的创新性，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的保障和监管措施，运营养护经费的保障和监管措施，项目运营情况的信息披露，项目移交的标准和方式，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的条件、项目退出机制等。

(九) 保障和监管措施：包括公共利益的保障，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，项目出现暴利或亏损的应对和监管措施等。

(十) 合作协议：包括双方主体地位，内容的完整性，权利义务的对等性，履约监管机制，纠纷解决方式等。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生重大变更如合作协议修改、社会资本变更或退出、PPP 方式中止等情况，由联审小组组织评审后提出意见。

四、联审程序

(一) 申请。PPP 项目实施机构完成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编制后，在自行组织审查的基础上，分头向市发改委或市财政局提出联审申请。

(二) 初审。市发改委或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，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进行形式性审查，牵头向市级 PPP 工作联席会议提出联审方案，并具体承办联审工作。

(三) 联审。市级 PPP 工作联席会议组建联审工作小组联审具体项目。联审工作小组由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。其中，专家按投融资、法律、财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技术等领域分类，从发改、财政等部门组建的 PPP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。联审通过的，由参与联审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。联审牵头部门负责综合项目联审情况，报告 PPP 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审定，通报成员单位。

(四) 确定。PPP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联审意见，调整完善实施方案及相关报告，按照《衡阳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（暂行）》规定的程序报批确定。

五、联审要求

市级 PPP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统一管理、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的原则，切实做好 PPP 项目联审工作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行业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和目标任务，切实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模式运用。

各县市区参照本操作规程制定本本地操作规程。